

证券代码：873792

证券简称：逸美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视讯及现场会议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惠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崔逸卿因在国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潘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